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司小調字第418號

聲請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慧君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之情形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請求相對人陳慧君給付電信費而聲請本件調解，惟相對人早於民國(下同)000年0月00日出境，並於113年7月12日為遷出國外註記，有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單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紙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有應於外國為送達之情形。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